

輔仁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教師新聘及改聘考核辦法

107.05.18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核備

107.04.26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

106.11.17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核備

106.11.03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

106.06.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本系教師與專案教學人員之新聘考核及兼任教師之改聘考核，特依「輔仁大學教師聘任規則」第四條及「輔仁大學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」第七條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中所指「改聘」係指兼任教師改聘者。

第二條 本系教師以專任為原則，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。新聘教師時，應就申請教師之教學、研究及服務（含輔導）等成果辦理評審。

第三條 本系新聘教師，其教學成績可採其專業知能、面教或試教、教學理念、教學大綱等為具體評分之參考。服務（含輔導）成績則以服務意願、能力評估、品德操守、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等列入考量。新聘教師原任教學校之考核得酌予採計。

第四條 本系實施新聘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方式如下：

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（含輔導）」三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，其佔總成績之比例為：

- 一、申請者需進行專門著作外審，評定方式為「研究」佔百分之六十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（含輔導）」各佔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申請者不需進行專門著作外審，評定方式為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七十、「服務（含輔導）」佔百分之三十。

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（含輔導）」三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，各以一百分計算。「研究」項目係以申請者之專門著作送兩位學者專家審查，兩位學者專家之評分均須達八十分（含）以上；如有一位學者專家評分未達八十分，則不予聘任。

前述申請者之專門著作，具有博士學位且尚未取得助理教授資格者，以博士論文為其專門著作；已持有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之申請者，原則上其專門著作不須外審；惟本系教評會得視需要決定專任教師候選人是否加送外審。

「教學」之分項考核中，新聘本系專任教師時，「教師同儕評鑑」得參酌本系教師意見、碩士班學生教學演講之投票結果。

「教學」及「服務（含輔導）」之分項考核比例皆為「送審人自評」及「教師同儕評鑑（平均分數）」各佔百分之四十，「行政配合評鑑」佔百分之二十。兩項分數需各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。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則需另紙述明理由。

第五條 兼任教師因本職之職級升等需改聘者，毋需進行著作外審。

透過本系進行升等而改聘之兼任教師，其資格審查評定方式比照本系新聘教師資格審查評定方式。

第六條 本系實施兼任教師因本職之職級升等而改聘之資格審查評定方式為：

「教學」及「服務（含輔導）」二項成績合計總分以一百分計算，其佔總成績之比例為：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七十、「服務（含輔導）」佔百分之三十。

「教學」及「服務（含輔導）」二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，各以一百分計算。

「教學」及「服務（含輔導）」之分項考核比例皆為「送審人自評」及「教師同儕評鑑（平均分數）」各佔百分之四十，「行政配合評鑑」佔百分之二十。兩項分數需各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。八十五分（含）以上應另紙述明理由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其他規定或辦法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提報院教評會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